**关于清理往来借款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委新一轮巡视精神和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一次往来款的全面清理，凡借款期款超过三个月的教职工请于2019年4月30日归还所欠借款，逾期仍未归还者，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从5月份起从个人工资中收回。确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归还借款的，须填写《潍坊学院延期归还借款审批单》，经财务处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处结算科备案，特此通知！

财务处

2019年4月16日